

QGTYJGBJYWRYGWPXJC

全国托幼机构保健医务人员 岗位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组织编写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新华书店

全国托幼机构保健医务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全国托幼机构保健医务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主编 李长明 王凤兰

开本 890×1180 1/16 印张 10.525 字数 25千

印数 8000 定价 18.00 元

书名 ISBN 7-80126-048-2/R · 018

元 18.00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北京·南京

010 9400250

邮购电话 010 64062112 010 84015123

电子邮件 ccfu@sohu.com

网址 www.cdcpcn.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托幼机构保健医务人员岗位培训教材/李长明、王凤兰主编. —北京：中国中医药出版社，1999.8 (2008.9重印)

ISBN 7-80156-048-5

I. 全… II. ①李… ②王… III. 学前儿童-妇幼保健-教材 IV. R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3130 号

王凤兰 李长明 主编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13

传真 64405750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52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8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6-048-5/R · 048

*

定价：18.00 元

网址 www.cptcm.com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065415 010 84042153

书店网址 csln.net/qksd/

前言

编委会名单

主编 李长明 王凤兰
副主编 王丽瑛 郭生贵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凤兰 王立明 王丽瑛
王惠珊 刘兰香 刘旦莉
刘霞 刘桂英 孙大忠
李长明 李惠桐 宋岚芹
陈欣欣 郭生贵 张家信
张德英 娄有世 胡德芳
郝波 赵秀媛 袁晓红
翁学清 黄书林 龚群
腾红红 谭惠玉

顾问 林传家

策划 刘桂英

前　　言

儿童是人类生存的起点，也是人类发展的未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健康成长，是关系中华民族的素质和社会发展的大事。为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高托幼机构保健医务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非常重要。为此，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特委托中华预防医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和有多年实践经验的儿童保健人员编写了这本全国托幼机构保健医务人员岗位培训教材。

全书共分十二章，二十余万字，内容突出托幼机构儿童保健特点。全面详尽地阐述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具体方法和基本要求；同时详尽介绍了儿童常见病、传染病、意外伤害的预防以及儿童心理行为等方面的基本概念和偏倚的预防方法。本书作为各地托幼机构保健医务人员岗位培训教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亦可供儿童保健人员学习参考之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上海、天津市卫生局和辽宁、江苏省卫生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今科学高速发展，需要研究和探讨的问题很多，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渴望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 生 部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司长 

1999年6月

(80)	高危的传染病及常见病	第六章
(80)	深部感染性疾病	第一章
(80)	浅表感染性疾病	第二章
(80)	营养与膳食	第三章
(80)	生长发育评价	第四章
目 录		
第一章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		(1)
(81) 第一节 卫生保健工作重要性和目的		(1)
(81) 第二节 卫生保健工作任务内容和制度		(2)
(81) 第三节 保健医务人员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职责		(12)
第二章 小儿生长发育		(14)
(81) 第一节 生长发育基础知识		(14)
(81) 第二节 体格生长的检查及评价		(17)
(81) 第三节 儿童神经心理发育及评价		(30)
第三章 儿童营养和管理		(41)
(81) 第一节 能量与营养素		(41)
(81) 第二节 婴儿喂养		(45)
(81) 第三节 一岁后的儿童膳食		(48)
(81) 第四节 托儿所幼儿园儿童的营养管理		(53)
(81) 第五节 营养调查		(54)
第四章 体格锻炼		(62)
(81) 第一节 体格锻炼对促进儿童健康的作用		(62)
(81) 第二节 体格锻炼应遵循的原则及注意事项		(64)
(81) 第三节 体格锻炼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66)
第五章 儿童心理卫生		(71)
(81) 第一节 儿童心理卫生概述		(71)
(81) 第二节 婴儿期心理卫生		(74)
(81) 第三节 幼儿期心理卫生		(79)
(81) 第四节 学龄前期儿童心理卫生		(83)

第六章 儿童常见疾病的防治	(90)
第一节 呼吸系统疾病	(90)
第二节 消化系统疾病	(94)
第三节 营养性疾病	(98)
第四节 肠寄生虫病	(108)
(D) 第五节 儿童常见疾病症状的鉴别和处理	(111)
(D) 第六节 皮肤病	(118)
第七章 儿童常见五官疾病的防治	(122)
(D) 第一节 儿童口腔保健与常见口腔疾病	(122)
(D) 第二节 眼保健与屈光不正	(130)
(D) 第三节 眼科常见疾病	(141)
(D) 第四节 耳鼻常见疾病	(143)
第八章 儿童常见传染病的防治和计划免疫	(147)
(D) 第一节 儿童常见传染病的防治	(147)
(D) 第二节 儿童常见传染病的管理	(164)
(D) 第三节 消毒隔离	(167)
(D) 第四节 计划免疫	(173)
第九章 意外事故的预防和处理	(176)
(D) 第一节 意外事故的概念和重要性	(176)
(D) 第二节 意外事故的分类和类型	(177)
(D) 第三节 意外事故的预防	(178)
(D) 第四节 几种常见意外事故的原因和处理	(181)
第十章 儿童用药知识	(193)
(D) 第一节 儿童用药特点	(193)
(D) 第二节 常用内服药	(194)
(D) 第三节 常用外用药	(202)
(D) 第四节 药物的保管与贮存	(204)
第十一章 常用护理技术	(206)

第一节	体温脉搏呼吸的测量与观察.....	(206)
第二节	给药方法.....	(209)
第三节	冷热敷法.....	(212)
第四节	观察大小便.....	(213)
第五节	防暑降温和防寒保暖.....	(215)
第十二章	卫生保健资料登记与统计.....	(218)
第一节	目的及意义.....	(218)
第二节	资料的收集与分析方法.....	(218)
第三节	登记与统计内容.....	(222)
附件:	(230)
一、	卫生部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 (1985年12月)	(230)
二、	卫生部国家教委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 保健管理办法》(1994年12月)	(244)
三、	托幼机构的房屋建筑卫生设施及要求.....	(254)
四、	世界卫生组织0~6岁儿童身高体重参考值及 评价标准.....	(259)

第一章 托幼机构 卫生保健管理

第一节 卫生保健工作

重要性和目的

一、重要性

随着当今世界社会和经济飞跃发展和信息时代的到来，一个国家国力的强弱与高素质人力资源息息相关。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科教兴国需以教育为本。要想取得高质量教育所提供的社会效益，必须有身心健康发育的一代新人作教育的受体，这一代新人将是 21 世纪参与世界竞争的主力军，而国际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培养高质量的人才要从儿童做起。托幼机构要承担起为国家、为 21 世纪培养和输送体魄健壮、品德良好、智力发达的一代新人的任务。

托幼机构是儿童集体生活的场所，是易感人群集中的地方，保护儿童健康成长，是其首要任务。卫生保健工作是托幼机构的重要工作，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实现培养目标和落实《90 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重要手段。

健康是基础。托幼机构儿童体魄发育健壮是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德智皆寄于体，无体是无德智也。”实践证明，儿童期的健康也为成人

期的健康和长寿奠定基础，很多疾病如心血管病、脑血管病、糖尿病等都与儿童期的肥胖病及其健康状况有直接关系。为此，卫生保健工作在托幼机构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这也是必须实行保教并重的原因。卫生部和国家教委联合颁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应贯彻保教结合的方针，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并将其作为园所评估的重要指标。托幼机构只有落实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儿童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和谐发展，才能为国家为社会提供高质量的人才打好基础。

二、目的

托幼机构要为儿童提供适合年龄特点的卫生保健和生活环境，一切保健措施必须以保护儿童身心健康为主要内容和出发点，使儿童成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接班人。

一个一，来医苗少加息前时媒式冠江好空味会休界世令普普朝

第二节 卫生保健工作任务内容和制度

一、卫生保健任务

（一）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保护儿童身心健康成长。

保护儿童健康是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首要任务，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科学育儿，提供充足的营养素，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坚持体格锻炼，增强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独立生活能力，以促进儿童身心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

（二）与家长密切配合，共同培育健康儿童。

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在园、所长的领导下调动全体职工积极性，各负其责。除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外，更要主动与儿童家长配合，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知识，介绍园、所内的卫生保健工作，儿童的生活、健康状况及独立生活能力，取得家长的合作。

二、卫生保健工作内容

(一) 掌握全园、所儿童生长发育动态及健康状况，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测量身高体重，进行正确分析及评价。对体弱、多病及生长偏倚的儿童，采取有效措施，使其逐步达到正常标准。

(二) 保证儿童的生长发育，充分满足儿童营养需要，合理喂养，平衡膳食，加强膳食管理，提高膳食质量。

(三) 科学地制定儿童生活制度，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独立生活的能力。

(四) 按儿童年龄及生理特点，有计划地开展不同形式的体格锻炼。

(五) 按儿童年龄及心理特点，有计划地进行早期教育。

(六) 加强常见病、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发现儿童疾病及早治疗。按时完成预防接种，防止传染病传入和蔓延，做好检疫及消毒工作。

(七) 注意儿童的五官保健，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儿童的视力、听力与牙齿。

(八) 创建无毒、无害、美化、绿化的生活环境。要做好园长、老师的参谋，为儿童提供无毒无害的玩教具和大环境，并检查、指导个人卫生及环境卫生。

(九)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十) 做好卫生保健的宣传咨询，加强与家长的联系。

(十一) 建立各项登记统计制度并填写报表，做好资料积累及分析工作。

三、卫生保健制度

卫生保健制度是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正常运转的保证。应包括儿童生活制度、饮食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健康检查制度、卫生及消毒隔离制度、疾病防治制度、五官保健制度、体弱儿童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卫生保健登记统计制度及家长联系制度。

(一) 儿童生活制度

合理的生活制度是保证儿童身心健康的重要因素，有利于儿童神经系统的正常发育，保护消化系统的功能，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要根据不同年龄的儿童生理特点，合理地安排他们一天的生活内容。可参考下表分配时间。

儿童一日生活活动时间分配表

年 龄	饮 食		活 动 时 间 (小时)	睡 眠			共 计 (小时)		
	次 数	间 隔 时 间 (小时)		昼 间		夜 间 (小时)			
				次 数	每 次 时 间 (小时)				
<1岁	5~6	3~4	1.5~3	2~3	2~2.5	10	14~16		
1岁~	5	4	3~4	2	1.5~2	10	12.5~13		
1.5~	4	4	4~5	1	2~2.5	10	12~13		
3岁~	4	4	6~7	1	2~2.5	10	12~12.5		

各园所可根据儿童不同年龄及季节，具体订出一日生活作息制度。要有充足的户外活动时间，注意动静结合，对儿童一日生活的主要内容如睡眠、进餐、活动、游戏和作业等每个生活环节的时间、顺序、次数和间隔，给予合理的安排。举例如下：

1岁半~3岁儿童一日生活制度举例（夏季寄宿制）

时 间	内 容
6 : 30~7 : 00	起床、坐便盆
7 : 00~7 : 30	户外活动（早操及散步）
7 : 30~8 : 00	洗手脸、吃饭
8 : 00~9 : 00	户外自由活动
9 : 00~9 : 30	室内有组织活动
9 : 30~10 : 00	户外自由活动
10 : 00~11 : 00	洗手、喝水、自由活动
11 : 00~11 : 40	洗手、午饭

续表

时 间	内 容
11 : 40~12 : 00	坐盆、准备上床
12 : 00~14 : 30	午睡
14 : 30~15 : 30	起床、洗手、午点
15 : 30~16 : 00	室内活动
16 : 00~18 : 00	户外活动、洗手、喝水
18 : 00~18 : 30	洗手、吃饭
18 : 30~19 : 30	晚间盥洗
19 : 30~20 : 00	户外散步
20 : 00~20 : 30	坐盆、上床

3~7岁儿童一日生活制度举例（冬季寄宿制）

时 间	内 容
7 : 00~8 : 00	起床、盥洗、早操
8 : 00~8 : 30	早饭
8 : 30~9 : 40	两节作业，中间休息几分钟，自由活动（小班只上一节，中班每节时间 20 分钟，大班每节 30 分钟）
9 : 40~11 : 45	户外游戏
11 : 45~12 : 00	入厕、洗手
12 : 00~12 : 30	午饭
12 : 30~15 : 00	午睡
15 : 00~15 : 50	起床、盥洗、午点
15 : 50~17 : 40	户外游戏
17 : 40~18 : 00	入厕、洗手
18 : 00~18 : 30	晚饭
18 : 30~19 : 20	游戏
19 : 20~20 : 00	盥洗
20 : 00~	睡眠

(二) 儿童饮食制度

1. 饮食管理

(1) 儿童的伙食应有专人负责，民主管理，建立伙委会（园

所领导、炊管人员、保健人员、保教人员及家长代表)定期开会,听取意见和研究解决伙食问题,不断提高质量。

(2) 伙食费要专用,精打细算,计划开支,合理安排。伙食费盈亏不超过2%。

(3) 每月制定伙食计划,根据季节供应情况,每两周制定一次食谱(或带量食谱),定期更换,每2~3个月进行一次营养计算,保证儿童各种营养素摄入量,达到供给量要求,满足生长发育需要。

(4) 按时开饭,不提前不推迟,儿童进餐时间不应少于20~30分钟,保证儿童舒适、愉快地进餐。

(5) 准确掌握儿童出勤人数,做到每天按人按量制作主副食,不吃隔日剩饭菜。

(6) 食品由专人按实际需要采购,采购的食品要求新鲜优质,每天由专人验收,并建立验收簿。

(7) 主食品验收入库,库存不宜过多。各类食品应按需要量领取,每月盘点库存。库房由专人保管,建立出入库账目,库房保持整洁,各盛器需加盖。库房中要有防鼠设施。

(8) 工作人员(包括炊事员)伙食与儿童伙食严格分开。

2. 科学喂养(详见儿童营养章)。

3. 饮食卫生

(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厨房熟食盛器及食具一餐一消毒并定期擦洗,抹布每日煮沸消毒一次。消毒后的食具妥善保管,免受污染。洗肉、菜、碗的池子要分开,并有标志。保持厨房清洁,经常清扫。

(2) 不买、不加工变质食物。买来的熟食要加热烧透后再吃,熟食品及饮料等不能直接存放在塑料桶或铅桶内。食物保存要有防蝇设备。

(3) 儿童进餐前和工作人员为儿童准备进餐时,都要用肥皂

流动水洗手。饭桌要用消毒液进行消毒。

(4) 培养儿童不挑食、不偏食的良好饮食卫生习惯。

(5) 水果要先用清水洗干净后削皮或剥皮后再吃。

(6) 炊事员上灶前、接触熟食前须用肥皂流动水洗手，并戴口罩、帽子，不留长指甲，不戴戒指，操作时不吸烟。入厕前脱工作服，便后用肥皂洗手。取熟食应用食品夹子或筷子，不得用手抓。

(三) 体格锻炼制度

要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不同形式的体格锻炼（详见体格锻炼章）。

(四) 健康检查制度

1. 儿童入园（所）检查

儿童入园（所）必须经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填写健康检查表（全国统一）。

根据“儿童入托儿所幼儿园健康检查表”要求，逐项询问与检查和填写，辅助检查要查血红蛋白、肝功能（谷丙转氨酶、乙肝表面抗原）。对有呼吸道传染病接触史或可疑患病的儿童必须做胸部X光透视。

经体检、化验、胸透等项目检查确无传染性疾病，且最近2个月内无传染病接触史，该儿童即可准予入园（所）。入园（所）时应持有预防接种证。

对离开园（所）3个月以上或有肝炎接触史的儿童应检疫42天，经重新体检证实其健康后，方能回园（所）。

2. 儿童定期健康检查

(1) 对园（所）内全体儿童进行健康检查：1岁以内婴儿每季度检查1次；1~3岁幼儿每半年检查1次；3岁以上儿童每年检查1次，每半年测量身高、体重各1次；4岁以上儿童每年检查视

力 1 次，在园儿童每半年检查口腔 1 次。

(2) 健康检查内容按健康检查表要求逐项检查，认真填写，不要空项，并对检查各项进行分析和评价。

(3) 准确测量身高、体重。测量体重时应脱去鞋、帽、外衣。使用落地式杠杆秤，灵敏度为 50 克，测得结果以千克为单位，记录至 0.01 千克。测量身高（身长），3 岁前测量身长，使用卧式身长计，3 岁后使用立式身高计。测量结果以厘米为单位，记录至 0.1 厘米。

3. 晨、午、晚检查

(1) 严格执行晨、午、晚间检查制度。

(2) 日托儿童应于晨间和午睡后进行简单检查，寄宿制儿童应增加晚间检查。

(3) 检查内容一摸：有无发烧；二看：精神状态，面色，咽部、皮肤有无皮疹及某些传染病的早期症状，可疑者应及时隔离、观察或去医院诊治；三问：饮食、睡眠、大小便情况；四检查：有无携带不安全物品，如小刀、玻璃片、碗片、小球、珠子等，发现后要及时处理。

(4) 建立晨、午、晚检查登记制度，由检查者负责记录。

4.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 工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健康检查，同时要接受每年一次的定期体检。

(2) 工作人员体检必须在当地妇幼保健机构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填写健康检查表。

(3) 工作人员体检合格，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证明书后，方可上岗工作。

(4) 健康检查项目除“健康检查表”要求的检查内容外，还要作胸部 X 线透视、肝功能、乙肝表面抗原、淋病、梅毒、肛拭培养、阴道霉菌、滴虫检查。炊事员要做便培养。

(5) 患有国家法定传染病及乙肝表面抗原阳性、滴虫性阴道炎、化脓性皮肤病、精神病、肢体残缺者，不得从事保教工作和炊事员工作。

(6) 在工作中发现患急、慢性传染病（包括疑似病人）及病原携带者，以及患有其他有碍儿童身体健康疾病的工作人员，要隔离和调离，病愈后经医院或防疫部门检查证明无传染性时，方可恢复原工作。

（五）卫生及消毒隔离制度

1. 环境卫生

(1) 要建立健全室内外环境清扫制度，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应作湿性扫除。要消灭蚊蝇及蟑螂等害虫。

(2) 保持儿童室内空气流通，阳光充足，冬季每天至少开窗通风两次，每次 10~15 分钟。室内要有防蚊、防蝇、防晒和取暖设备。

(3) 厕所要清洁通风，定时打扫并消毒。婴幼儿用的便盆，每次用后要立即倾倒，刷洗干净，每日用消毒液浸泡。

2. 个人卫生

(1) 儿童日常生活用品要专人专用，并做好消毒工作。

(2) 儿童饭前便后要用肥皂流动水洗手。

(3) 3 岁以上儿童早晚要用正确方法刷牙，饭后要漱口。

(4) 寄宿制儿童应定期洗头、洗澡，每天洗脚、洗屁股。洗屁股用具分用，毛巾每次用后消毒。每周剪指甲一次，每两周剪趾甲一次。

(5) 儿童服装要保持整洁，衣服、床单要勤洗，被褥每两周日晒一次。

(6) 保护儿童视力，室内要注意采光，照明符合要求。看电视时儿童与电视机的距离应为电视机对角线的 5~7 倍。一次时间